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0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謝明憲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蘇盈伃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銘益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翰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

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4號裁定自民國115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復參債務人所陳報之相關財產資料，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且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債務，故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存款	高雄三塊厝郵局：0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莊分行：30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2	2001年11月出廠，中華，車號00-0000之自用小貨車	不明	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